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5-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发〔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公司”）签订的《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 一、交易对手

太保香港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定价政策

在定价政策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三、交易目的

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签订的《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对业务风险的分散和拓展再保险合作领域起到积极作用。

## 四、审批流程

《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合同到期后，公司可与太保香港公司续签合同。

## 五、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向太保香港公司支付分保费，并收取分保手续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